

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
年维修100台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1：备案登记表	22
附件 2：环评批复.....	24
附件 3：工况证明.....	25
附件 4：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验收意见.....	30
附件 6：公示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
年维修100台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2020）第054号

建设单位：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许勤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梅丹

项目负责人： 胡黎俏

报告编制人： 胡黎俏

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3958279736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姚
墅村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105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维修 100 台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机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 100 台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 100 台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年维修 100 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p> <p>(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年维修 100 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12 月 16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996 1388 1563">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污水纳管标准</th> <th>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COD_{cr}</td> <td>≤500</td> <td>≤4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2</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0.3</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一级 A 标准。</p> <p>3、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 60dB (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p>	项目名称	污水纳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BOD ₅	≤300	≤10	COD _{cr}	≤500	≤40	SS	≤400	≤10	氨氮	≤35	≤2	总磷	≤8	≤0.3	石油类	≤20	≤1
项目名称	污水纳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BOD ₅	≤300	≤10																							
COD _{cr}	≤500	≤40																							
SS	≤400	≤10																							
氨氮	≤35	≤2																							
总磷	≤8	≤0.3																							
石油类	≤20	≤1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60
<p>4、固废</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5、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主要进行注塑机的维修。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小港街道办事处备案登记(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1)，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凌勇机械配件厂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的部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900m²），用于新建年维修 100 台设备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故障注塑机—诊断—维修—外运出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维修 100 台设备生产规模。

企业主要从事注塑机维修。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 900m²，建筑面积约 900m²，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具体现状四址：厂房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其他工业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法欧帝森木业。

企业附近最近敏感点为姚墅村居民住宅区，距离本项目西侧厂界最近距离约 200m。根据环评建议，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3。厂区布置主要生产区、办公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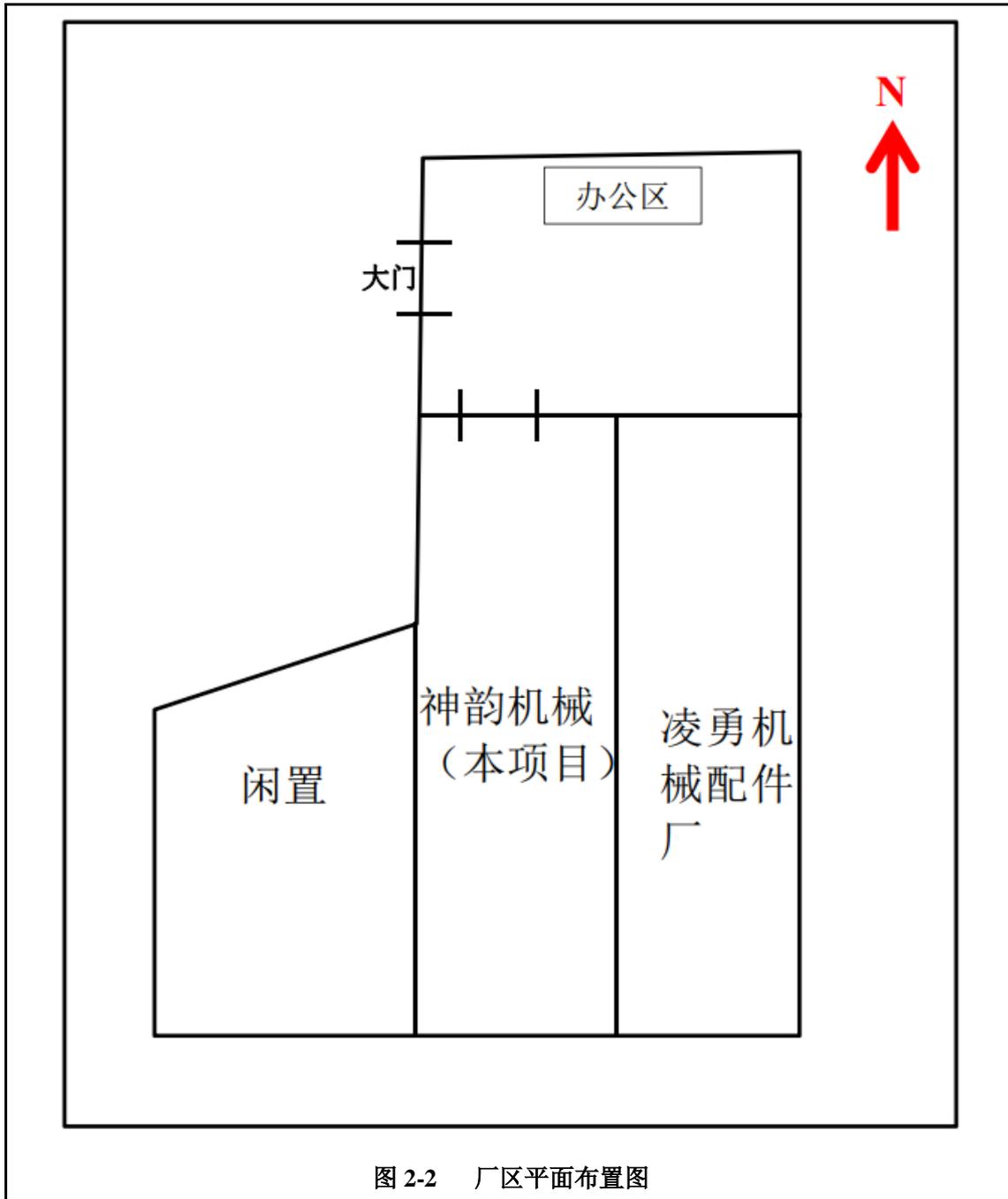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3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车床	台	2	2
2	钻床	台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配件	套/a	100	外购
2	润滑油	L/a	50	外购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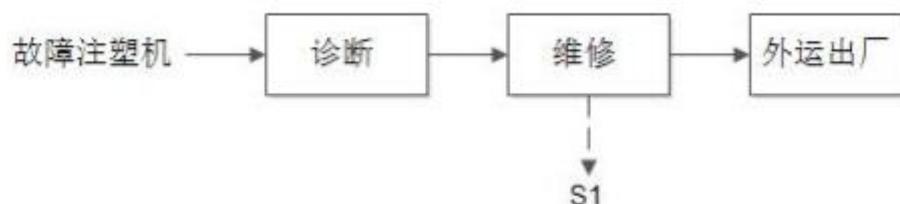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诊断：对故障注塑机进行故障诊断，判断故障的原因，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2) 维修：使用冲床、钻床对注塑机故障部位的零部件进行维修，无法维修的配件更换，此工序产生废机械配件（S1）。

(3) 外运出厂：将维修完成的注塑机外运出厂。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排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所示。



图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音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1	废机械配件	间歇	1t/a	外售综合利用
2	含油抹布	间歇	0.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职工生活垃圾	间歇	0.625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8 年北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数据，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甬江，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甬江水系（张鉴碶断面）水质各类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根据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声环境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甬江，对纳污水域水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根据对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在未生产状态下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车间设备运行噪声，车间内噪声值约 75~80dB（A）。为使厂界噪声值能进一步降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采取以下隔音降噪

措施：合理布局车间，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应均处于关闭状态，必要时采用封闭式双层玻璃隔声窗以起到阻隔降噪的效果；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能使厂界昼夜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金属配件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工作，不随意倾倒、丢弃垃圾，做好危废的暂存和管理工作的，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中淘汰、限制和鼓励类项目。也未被列入《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限制和鼓励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为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位于工业集聚点内，且本项目未列入北仑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206-III-1-3）的负面清单内，污染物排放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管控措施要求。

因此该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3）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消耗的能源和水资源不高，“三废”产生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其技术和装备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污染物排放可达性分析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5) 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2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的通知》（甬政发[2014]49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各总量控制因子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如下：

表 4-1 项目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产生量	去除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量	削减比例	削减量
生活污水 (50t/a)	COD _{Cr}	0.0175	0.016	0.0015	0.0015	/	0
	氨氮	0.00175	0.001675	0.000075	0.000075	/	0

(6)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经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4-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宁波市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北仑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206-III-1-3），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质量底线	经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能满足环评[2016]150号中对“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是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北仑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功能区编号为“0206-III-1-3”，不属于环境功能区规划负面清单中的类别。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审批原则。

5、环评总结论

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位于工业集聚点内，符合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只要企业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要求，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对项目的批复（仑环建【2019】342号），企业实际建设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4-3 所示：

表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企业情况	是否落实
企业拟投资100万元，租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凌勇机械配件厂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的部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900m ² ），实施年维修100台设备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维修100台注塑机设备。	与批复一致	已落实
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已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三、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370	正常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H473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FT101AP-1	R014	正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150	H002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废水监测点位，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2 天，3 次/天

二、噪声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7 月 6—7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和设施运行负荷均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75% 以上的要求，详见表 7-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年产量	年维修 100 台设备	
年生产天数	250 天	
折合日产量	维修 0.4 台设备	
监测当天产量	维修 0.33 台设备	维修 0.33 台设备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2.5%	82.5%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7# 废水排放口	2020-07-06	第一次	6.65	18	34	10.6	0.096
		第二次	6.51	20	38	11.3	0.087
		第三次	6.73	17	39	12.0	0.104
		日均	6.51~6.73	18.3	37	11.3	0.096
	2020-07-07	第一次	6.71	19	32	9.9	0.085
		第二次	6.84	22	27	8.4	0.098
		第三次	6.59	19	30	9.4	0.090
		日均	6.59~6.84	20	29.7	9.2	0.09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的浓度范围，COD_{Cr}、BOD₅、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2#厂界东侧	2020-07-06	58.3
3#厂界南侧		59.0
4#厂界西侧		59.3
5#厂界北侧		58.2
2#厂界东侧	2020-07-07	57.6
3#厂界南侧		58.6
4#厂界西侧		58.9
5#厂界北侧		56.8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 的浓度范围，COD_{Cr}、BOD₅、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金属配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废金属配件收集后出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6、总结论

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年维修 100 台设备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二、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定期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做到长期正常、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维修 100 台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206-43-03-812233			建设地点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 100 台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 100 台设备			环评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19]3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5	0	0.005			0.005			0.005
	化学需氧量				0.0175	0.016	0.0015			0.0015			0.0015
	氨氮				0.00175	0.001675	0.000075			0.000075			0.00007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备案登记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19年10月1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206-43-03-812233						
	项目名称	年维修100台设备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详细地址	小港街道姚墅村陈家湾80-1号						
	国标行业	专用设备修理（4330）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01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900平方米。项目投产后，预计能形成年维修100台设备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许勤业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58279736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陈家湾80-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	0.0000	80.0000	0.0000	0.0000	2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063168351191		
	单位地址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陈家湾80-1号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况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许勤业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58279736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备案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p>说明：</p> <p>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p> <p>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p> <p>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p>				

附件 2：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19〕342号

关于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年维修 100 台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维修 100 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100万元，租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凌勇机械配件厂位于北仑区小
港街道姚墅村的部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900m²），用于新建年维修100台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故障注塑机—诊断—维修—外运出厂，项目建成后形成
年维修100台设备生产规模。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
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
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
报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

年维修 100 台设备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设计年生产量	年维修 100 台设备	
年生产天数	250 天	
折合日生产量	0.4 台设备	
监测当天生产量	0.33 台	0.33 台
生产负荷	82.5%	82.5%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071407 共 4 页 第 1 页

MA 检测 报告 **正本**
161120341379

远大检测 H20071407

项目名称 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年维修 100 台设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071407

共 4 页 第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陈家湾 80-1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北仑神韵机械有限公司（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陈家湾 80-1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2020 年 07 月 1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 计 H473、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AL204 分析天平 R011、

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 H416、SHP-150 生化培养箱 H00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370。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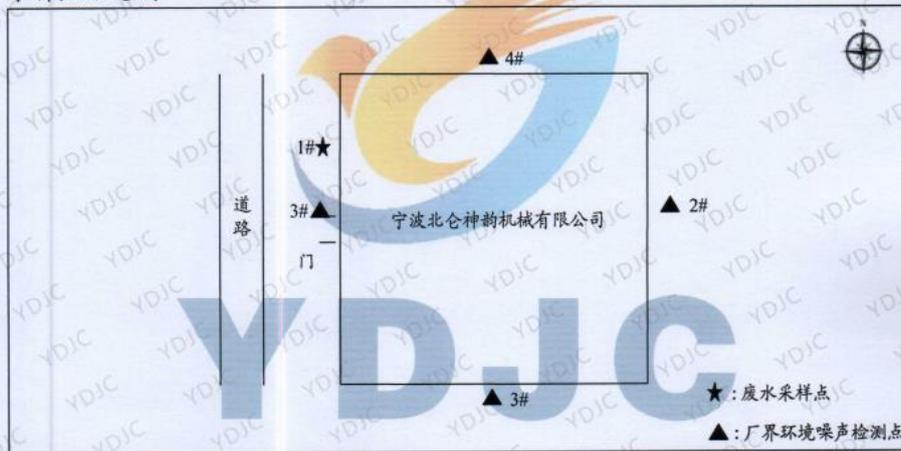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7-06	第一次	浅灰微浑	6.65	18	34	0.096	10.6
		第二次	浅灰微浑	6.51	20	38	0.087	11.3
		第三次	浅灰微浑	6.73	17	39	0.104	12.0
	2020-07-07	第一次	浅灰微浑	6.71	19	32	0.085	9.9
		第二次	浅灰微浑	6.84	22	27	0.098	8.4
		第三次	浅灰微浑	6.59	19	30	0.090	9.4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2#	厂界东侧	2020-07-06	58.3
3#	厂界南侧		59.0
4#	厂界西侧		59.3
5#	厂界北侧		58.2
2#	厂界东侧	2020-07-07	57.6
3#	厂界南侧		58.6
4#	厂界西侧		58.9
5#	厂界北侧		56.8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郭晓娟 审核人：邹德云 批准人：钟灿红

签名：郭晓娟 签名：邹德云 签名：钟灿红

批准日期：

2020-07-16

